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酒駕 9 萬元不繳嘉義老家險遭查封 執行署再三勸繳後立即全部繳清

為保障用路人安全，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對於駕駛人因酒駕所受之裁處罰鍰，均專案依法積極、迅速執行。郭姓民眾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在臺北市和平西路酒後駕車被警察攔查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，經臺北市交通裁決所裁處罰鍰新台幣 9 萬元，郭男因未繳納罰鍰被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嘉義分署收案後積極調查郭男財產狀況，依照他名下土地上房屋稅籍資料顯示該戶籍地房屋為其所有，隨後派員前往現場勘查房地。執行人員抵達後發現郭男並未居住於該處平房，僅其年邁母親於該處生活。其母表示郭男在外地工作，平日甚少回家，不知道兒子怎麼會酒駕，言詞中顯示出對其子的擔心。在執行人員告知其子酒駕罰鍰不繳，依法會對其名下財產強制執行後，郭母表示會想辦法通知其子繳納罰鍰。為免除郭母擔心以致影響正常生活，執行人員並未對該處房

地張貼查封公告，而是再三勸諭轉知其子儘速自行繳納，如無法一次繳清欠款也可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免房地被法拍。郭男仔細權衡利弊得失後，經 10 日全數繳清 9 萬元罰鍰。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向來是行政執行署的努力目標，故兼採溫暖、堅韌之執行手段，同時兼顧義務人及其家人的最佳利益，以謀求公義與關懷之平衡。嘉義分署同時再度提出呼籲，酒駕是全民公敵，民眾尾牙春酒聚餐應避免酒後駕車以免害人害己。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受處分人	郭	駕駛執照號碼	A51242838
違規種類及違規地點	酒後駕車	駕駛執照號碼	A51242838
地址	111 新北市板橋區	車牌號碼	新北 A9999
違規時間	107 年 07 月 24 日 07:50	違規地點	板橋區
違規通知單應到日期	107 年 08 月 25 日	備註事項	中區二分局警隊
案件處理事實	一、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於五年內因酒後駕車被處罰二次以上。		
應處法律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裁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九萬元。二、吊銷駕駛執照。三、吊銷駕駛執照後，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自吊銷之日起算。四、吊銷駕駛執照後，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自吊銷之日起算。五、吊銷駕駛執照後，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自吊銷之日起算。		
裁決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和車牌號碼，係以酒後駕車方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。二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和車牌號碼，係以酒後駕車方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。三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和車牌號碼，係以酒後駕車方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	職稱	所長
應到案地點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官表	裁決

附註：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為被告，向原處分機關、原處分機關所在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訴願。其中應繳罰鍰款項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分期繳納完畢。

1.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：「本法之國家賠償，以公權力行使為限。」
2.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：「本法之國家賠償，以公權力行使為限。」
3.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：「本法之國家賠償，以公權力行使為限。」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裁決所長 郭

